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3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余成里

被告 何錦昌

何耀宗

何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1,804元（計算式：421,432元＋自民國102年5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307,241元＋執行費用13,131元＝741,80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柏瑄